

嘉義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地點	材種	數量(公斤)	押標金額(元)	搬運期限	備註
108 嘉副竹 1-2 號 (第2次)	阿里山事業區第152林班	轎篙竹筍	3,750	新台幣貳仟元整	本處核發之國有林產物搬運許可證之指定日期	1. 本次標售位置如附圖。 2. 本案係 5 年處分，依契約一次繳清價金後採取。 3. 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不得要求補償，故市價之波動請投標人自行評估。 4. 放行方式為採收後集中堆置，並填具申請書後，由工作站派員放行。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搬出材積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

二、投標人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 (一) 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等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適用)或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未受褫奪公權之自然人。
-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或自然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
- (三) 3 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得標人得標後經查覺不符合投標資格時，其得標資格將立即失效且沒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

三、現場勘查：投標人請於即日起至投標前 1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得自由前往勘查，請事先電洽觸口工作站 (05) 2593035。

四、押標金：各標案押標金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嘉義林區管理處」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該項押標金於得標後抵繳林產物價金之一部份，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但未到場者，應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收據送交本處以匯款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不予退還保證金。

五、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六、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於契約期滿並經本處確認搬運地點整理後無髒亂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參照「押標金保證金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七、投標方法：

(一) 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

1. 標單(可向本處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投標人請務必填妥姓名、身分證號碼(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確認符合本投標須知

第 3 條第 3 項資格)。

2.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可逕自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 查詢下載; 自然人為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影本)。
4. 公司行號檢附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自然人檢附無違規欠稅證明影本影本。
5. 切結書。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7. 以設籍或會址於阿里山鄉之原住民(自然人)、原住民族部落或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身分投標者, 得優先比價或議價, 請檢附身分證明(三個月內戳記具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或原住民法人機構、團體證明書(經嘉義縣政府發給, 六個月內有效之證明), 未檢附者, 視同放棄以原住民身分參加投標。

共計 6 項(以原住民身分者為 7 項), 標單向各林區管理處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 (二)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 並須在信封註明編聯號碼, 於截標時間內由專人送達本處收發室投標櫃或以掛號投郵至嘉義郵局第一四五號信箱。(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 儘早投郵, 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 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
- (三) 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之投標函件, 不得申請撤回。
-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 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 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 (五) 若投標者為法人(公司)其標單公司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 須與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蓋印章相同。

八、截標時間: **108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時**。

九、投標文件之審查:

- (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影本或自然人雙證件影本、投標切結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等)不齊全者。
 2.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者。
 3.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見表示者, 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填寫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 標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或自然人印章者。
- (三) 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 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 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108年5月3日上午10時0分**於本處（嘉義市林森西路一號）1樓開標室。
- 十一、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比照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5項辦理）致公布停班停課（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得順延1天（工作天）辦理。
- 十二、開標、決標方式：
- （一）採總價決標，放行作業依本處實際檢驗數量辦理放行。
 - （二）本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且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四）第一次開標每標案須3家有效標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1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若有2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得當場比價1次，如標價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授權人需取具授權證明），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務局核定。
 - （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的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者當場加價1次；加價結果仍未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價，比價次數不得逾3次（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
 - （六）第2次以上招標得不受前項3家廠商之限制。
 - （七）依據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14條第4項規定，以設籍或會址位於阿里山鄉當地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或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身分投標者，優先辦理比價或議價。
 - （八）如無原住民身分者投標、無原住民身分者為合格標，或原住民身分者之標價經洽比價、議價後仍低於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身分者之情形，做成紀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開標，進行比價或議價。
- 十三、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起30日內向本林區管理處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21條規定，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 十四、棄權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廠商如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次高標人得按決標最高標價承購，如第2高標人不願得標時，應另行招標。
- 十五、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 （四）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六）得標人應訂定採取合約，得標人應依照標售得標金額一次繳清副產物價金。
 - （七）副產物採取許可證於繳清價金後由林管處發給之。
 - （八）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得標人依規定於核准採取時間內採取本次公告標售之副產物，不得據有主張任何權利。
 - （十）標售之林班如在山地管制區，得標人採取搬運副產物時，應自備入山證，或自行取得相關單位之通行許可。
 - （十一）採取副產物期間，請確實遵守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嚴禁狩獵動物、盜伐林木等違法行為，若得標人或其

雇用之工人有違反該等法令行為者，則取消採取權並沒收保證金。

- (十二) 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不得要求補償。
- (十三) 本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等，存置於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各林區管理處及本處作業課及各工作站備索，或逕至林務局網站新聞與公告區下載(網址 <http://www.forest.gov.tw>)。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 的 物	編聯號碼第 108 嘉副竹 1-2 號
押 標 金	附 銀行開具之 票 張，票號第 號 票面金額：計新台幣 元整
標價 (總價決標) (應用中文大寫)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公告、須知等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物並經前往勘查，並詳加評估權衡，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等）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得要求補償，又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竣之得標物同意由嘉義林管處（甲方）代為清除，清除費用不足部份依法求償或歸屬甲方。
投 標 人	公司（必填）： 負責人姓名（必填）： 簽章 身分證號碼（必填）： 住址： 聯絡電話（必填）：

備註：如為自然人則行號名稱為身分證字號，負責人姓名則填列自然人姓名。

投標價格有效期限：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人）_____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 108 嘉副竹 1-2 號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契約書（稿），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不得要求補償。

另本廠商（人）及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或違反本案相關規定，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且對於本廠商（人）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 108 嘉副竹 1-2 號 標售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1. ☐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 以簽發支票 印花自貼。
3. ☐ 以代存 方式退還。
4. ☐ 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 元 整。

存款行庫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備 註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為限。

此 致

嘉義林區管理處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廠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本處 108 嘉副竹 1-1 號 該商參加投標結果未得
標押標金新台幣 元整

銀行（合作社） 分行（社）支標 號

張擬依規定當場如數退還當否乞示。

編號

(廠商勿填，本欄由招標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嘉義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08 嘉副竹 1-2 號

公司名稱(自然人請填姓名)：

印章(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請放置投標資料第 1 頁)

項次	證件項目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結果 不合格	備 註
1	標單(編聯號碼)			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 自然人請檢附投標人雙證件影本			
3	☐ 「最近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自然人無欠稅證明			
4	切結書			
5	押標金票據(1 仟元)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審查結果：☐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	--	--	--	--	--

投標廠商：
廠址：
統一編號：
電話：

6	0	0
---	---	---

標封（須附證件等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封裝入本標封後密封）
標案編聯號碼：108 嘉副竹 1-2 號

截止投標時間：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止

編號	
（本欄由招標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	郵寄	嘉義郵政第 145 號信箱
☐	專人送達	嘉義林區管理處秘書室投標箱

掛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參加嘉義林區管理處 編聯號碼： 108 嘉副竹 1-2 號 ☐ 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 不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一、標售內容：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位由標售單位填列)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嘉義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08 嘉副竹 1-2 號**之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公告，及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站 (www.forest.gov.tw) 供大眾公開閱覽。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作業課
- 電話：(05)2787006 轉 376
- 傳真：(05)2754077
- 電子郵件：chenan@forest.gov.tw

七. 您如果對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林業信箱：chenan@forest.gov.tw
- 服務電話：(05)2787006 轉 376

八.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國有林副產物採取合約書

核准年月日：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核准文件號碼：

採取期限： 自

採取地點： 阿里山事業區第 152 林班

採取種類： 樟篙竹筍

採取人：

國有林副產物採取合約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標售 事業區 林班國有林副產物，與得標人（以下簡稱乙方），依據「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第一條：乙方採取本合約副產物，除應切實遵守森林法，國有林林產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暨其他有關林業法令之規定外，並應遵從作業所在事業區經營管理計劃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合約期限自民國 108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月 日止計 5 年內。

第三條：乙方應繳納副產物價金，依照通訊標售得標金額一次繳清。

第四條：乙方除應繳納價金外，另外以辦理標售時之押標金新台幣 元整作為保證金，於期滿後無息發還，但合約期間中途放棄採取或違反約定得取消採取權，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五條：乙方應切實依照國有林副產物採取許可證所載事項及許可證區域圖面，在許可範圍內採取副產物，其核准採取範圍為阿里山事業區第152林班內。

第六條：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國有林區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之許可方得施行，於作業結束後自動拆除，並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乙方採取之副產物應集中於林班現地土場並分批填具搬出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放行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八條：副產物採取方式或集體檢查，乙方應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對於生產副產品之植株母體應善加維護，使其生生不息，不得為摧殘性之採取。

第九條：當年度副產物乙方應於許可期限內採取完畢，不得申請展期（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已放行集中於指定

土場尚未搬出數量得事先向甲方申請登記限期搬出。)

第十條：乙方應遵照政府頒行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以維採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第十一條：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合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十二條：乙方之採取區域內，如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如發生濫墾，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第十三條：乙方在合約有效期間釀成森林火災，致使甲方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乙方除採取得標之副產物外，其他林產物不得損毀或採取。

第十五條：乙方人員如有盜採林產物嫌疑者，除移送法院偵辦外，在判決前如其情節重大，甲方得暫停其許可採取區域局部或全部之作業，其經法院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依照誤採、擅採之規定以山價二倍賠償，但經判決確定有罪者，以山價三倍賠償。

第十六條：乙方在合約採取期間如遇承採區域內，部分林班林木出標伐採時，基於安全，乙方應停止林木伐採區及其設施範圍內副產物之採取，甲方應派員查估停採區域內副產物數量及價金，無息退還其已繳價金。

第十七條：乙方不能於當年許可期限內將副產物全部採取時（包括其製成品），其尚未採取之副產物、已繳價金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十八條：乙方於作業期限內，因涉嫌違反森林法令而停止採運，其已採取之副產物為免腐爛、散失須作即時處理，由甲方逕行徵求法院同意後，予以公開標售，全部價金專戶保存，聽候法院之裁定，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乙方如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善，致發生國家賠償事件

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採取副產物期間，請確實遵守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嚴禁狩獵動物、盜伐林木等違法行為，若得標人或其雇用之供人有違反該等法令行為者，則取消採取權並沒收保證金

第廿一條：標售之林班如在山地管制區，得標人採取搬運副產物時，應自備入山證，或自行取得相關單位之通行許可。

第廿二條：本合約發生疑義時，依甲方之解釋。

第廿三條：本合約如發生訴訟事件，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廿四條：本合約應繕具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及保證人簽章，並經甲方對保無訛，由甲、乙方各存正本一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嘉義林區管理處
	處長 張 岱
地	址：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乙	方：
負	人：
責	址：
地	話：
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立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採收施工規範

- 一、乙方於實際採運前，應知會甲方並由甲方派員辦理開工說明會。
- 二、採運工作需經甲方開立「國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乙方才可依許可證所示期限進行相關作業。
- 三、乙方採取之副產物須接受甲方依據「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進行檢查、秤重及紀錄，並依規開立「乙種林產物放行查驗明細表」、「乙種林產物搬運單」，才准予搬出銷售，未取得相關放行單據等視作違法搬運，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沒入並通報警方處理。
- 四、契約結束時乙方須提出完工申請，由甲方派員進行查驗工作，如有傷及副產物族群存續、造成母株死亡、或有掘根、焚燒、濫墾、環剝等其他破壞當地生態環境等行為，足可認定乙方蓄意為之者，除沒收其保證金外，乙方並應負其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任。
- 五、乙方應依「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防範森林火災；相關防火設備如不符規定並經甲方警告3次仍未改善者，甲方得予暫停其作業，俟設備充實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採運作業；因不符規定遭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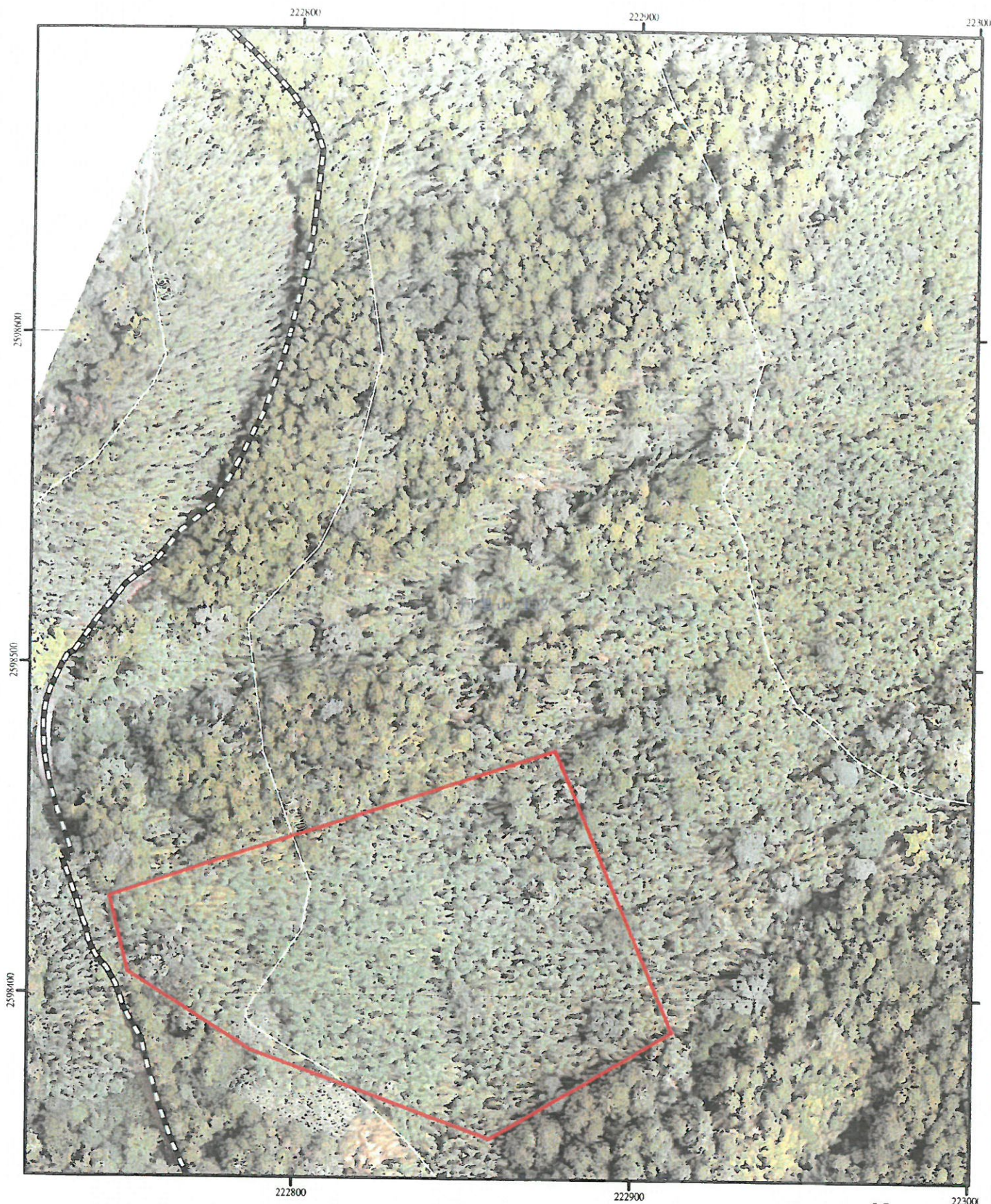
停工天數者，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六、乙方及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等涉嫌盜伐或毀損相關林產物，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七、乙方涉及前項案件，致遭停止作業者，經移送檢察機關結果，獲不起訴或提起公訴經判無罪時，乙方應於收受賠償金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繳清，並申請恢復作業；如無賠償之情事，則應於處分或判決確定之日起 10 日內申請恢復作業。

八、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賠償金及申請恢復作業者，由該期限起算經過日數皆不予補足，甲方並停止查驗放行工作。

九、乙方於前二項情形，未按時繳納賠償金者，甲方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採運契約。



楠篙竹類標售預定地
 阿里山事業區第152林班
 面積：1.16ha

Legend

- 林班界
- 標售預定地
- 森林鐵路



1:1,500

